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届满，董事会推荐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届满，董事会推荐赵继臣先生、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继臣先生、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继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滕晓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若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 黄裕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01月11日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06月23日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7.0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公司现任、本次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裕辉先生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2年9月30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李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4年12月01日获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珍女士于2022年11月2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张琦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华润置地投资运营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世茂房地产运营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复星地产控股运营副总监，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正荣地产运营总监、上海城市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祥生地产运营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南通三建控股运营总监、董办主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精艺股份董事长助理。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高明远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高级顾问。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康普健/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Healthpoint Capital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以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研究院院长。

高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明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王强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质量万里行宿迁办事处调查员，2011年9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部计划物流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人力运营部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轮值总经理。

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赵继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联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平安集团执委委员、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2年至2011年先后在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分行信贷处长、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风险总监；自2020年6月起一直担任芙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继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继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曾鸣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硕士学位，1984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互联网专委会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数字技术与产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主任，中电联合会综合能源服务与售电分会副会长，IEEE PES能源互联网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滕晓梅女士，1965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滕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滕晓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卫冲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卫冲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卫冲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海门建工局国外工程部驻科威特278项目部总账会计；1996年至2003年在海门建工局驻大连、大庆办总经理助理、总账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起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卫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与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李强先生，李强，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13年至今在芜湖精艺铜业任质检员、品质主管、生产主管、经理。

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强先生与公司现任和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2025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裕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顾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明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继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曾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卫冲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第二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8311。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裕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顾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明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继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曾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卫冲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韩彬先生、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有效期内完成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000,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库存股5,00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3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